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約於2013年9月23日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2012年：每股港幣2.5仙)予於2013年9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附註4)	其他股票 衍生工具	合計	
羅康瑞先生	-	1,849,521 (附註1)	4,564,223,364 (附註2)	-	7,627,620 (附註5)	4,573,700,505	57.15%
李進港先生	381,333	244,666 (附註3)	-	8,582,694 (附註3)	-	9,208,693	0.11%
尹焯強先生	-	-	-	7,616,736	-	7,616,736	0.09%
馮國綸博士	5,511,456	-	-	-	-	5,511,456	0.06%
白國禮教授	305,381	-	-	-	-	305,381	0.0038%

附註：

- (1) 該等權益為羅康瑞先生(「羅先生」)的配偶朱玲玲女士(「羅太太」)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權益由Shui On Company Limited(「SOCL」)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實益擁有，分別由瑞安地產有限公司(「瑞安地產」)、瑞安投資有限公司(「瑞安投資」)、Chester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Chester International」)、New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NRI」)、Lanvic Limited(「Lanvic」)及Boswell Limited(「Boswell」)持有的1,198,103,792股股份、1,907,173,267股股份、175,875,873股股份、29,847,937股股份、573,333,333股股份及679,889,162股股份。SOCL由Bosrich Unit Trust擁有，而其信託人為Bosrich Holdings (PTC) Inc.(「Bosrich」)。Bosrich Unit Trust的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先生乃該全權信託的一名全權信託受益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匯豐信託」)則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羅太太、Bosrich及匯豐信託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進港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244,666股股份及1,014,291股購股權之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6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 (5) 就該等權益而言，鑒於Chester International(作為股本掉期收款人)分別於2010年9月7日及2010年9月8日與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渣打銀行」)(作為股本掉期付款人)進行一項股本掉期交易(其後於2013年1月11日部分中止)，Chester International被當作擁有7,627,620股股份的權益。如上述所言，Chester International為瑞安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7,627,620股份的權益。